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位于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与工业南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南（东经 118°31'12.000"，北纬 37°49'40.800"），项目用地面积 13333.30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采购重晶石、石灰石、棉籽皮、核桃壳、锯末等原材料，采用粉碎研磨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5 号）。

由于市场变化，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仅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配套设施，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为 2025 年 7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3MADN463A0U001W，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5 月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

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购置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重晶石粉 12 万吨，石灰石粉 3 万吨（包含超细碳酸钙粉 10000t）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钻井液用堵漏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3）本项目生产工艺新增产品检验工序，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及产品检验；实际生产过程中，磨粉后的产品在厂

区内实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粒径、水分、密度等，不涉及有机溶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4)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2m² 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 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94.8m² 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8.7m² 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67m² 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5m² 危废暂存间，未提及实验室；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2569.4m² 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 干料库、1 间占地面积 1288.125m² 湿料库、1 间占地面积 42.87m² 门卫，1 座占地面积 564m²、建筑面积 970.8m² 工具库，1 处占地面积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 间占地面积 2.5m² 危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及时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工具库一层新建 1 间 50m² 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

(5) 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7 个容积为 40m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300m³ 的石灰石粉罐、12 台仓顶除尘器、2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未提及气力输送系统、除尘罐、实验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5 个容积为 40m³ 的重晶石粉罐、1 个容积为 170m³ 的石灰石粉罐、4 台仓顶除尘器、4 台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 的重晶石粉罐，新增 2 个容积为 25m³ 的除尘罐用于处理储罐废气、2 台气力输送系统、1 台规格型号为 101-0B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76-1A 的玻璃恒温水浴、1 台规格型号为 ZNS-2A 的低温低压滤失仪、1 台规格型号为 D90-A 的电动搅拌机、1 台规格型号为 JEA1002 的电子

天平、1 台规格型号为 HY-4 的调速多用振荡器（机械振荡器）、10 个 250ml 的李氏密度瓶、1 台规格型号为 NKT5100-H 的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1 台规格型号为 SSH-1 的湿筛仪、1 个规格型号为 NB-1 的钻井液密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LC-NDJ-5S 的旋转粘度计、1 个规格型号为 ZNN-D6 的六速旋转粘度计。

（6）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但不改变处置方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实验室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实验设备用于产品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本项目排气筒内径、数量、高度、环保设施及散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散装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0.5m）排放，储罐废气经上方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d=0.3m）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d=0.3m）排放，170m³ 储罐产生的

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较原环评排放量增加 $7.4\% < 10\%$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储罐废气、散装废气、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1根19m高排气筒DA001（ $d=0.4m$ ）排放，磨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1根19m高排气筒DA002（ $d=0.3m$ ）排放；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的备用雷蒙磨粉机产生的磨粉废气共同经1根19m高排气筒DA003（ $d=0.3m$ ）排放， $170m^3$ 储罐产生的储罐废气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羊栏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5~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

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 $0.01\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57mg/L、15mg/L、154mg/L、39.2mg/L、0.64mg/L、21.4mg/L、2.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47.25mg/L、13.9mg/L、143.375mg/L、36.15mg/L、0.59mg/L、20.2375mg/L、2.25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市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生物质锅炉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5000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12万吨重晶石粉、3万吨石灰石粉）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5000 吨钻井液用堵漏材料项目（一期-年加工 12 万吨重晶石粉、3 万吨石灰石粉）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刘荣芳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661386711	刘荣芳
专家	宋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宋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山东省新遥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4 日